**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13924[2024]09409**

**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4041**

**采购人：福建省闽西监狱**

**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13924[2024]09409**

**2、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404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卫生许可批件 | 投标人所投的中央净水系统（直饮）整机应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投标人应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许可证书的，则从其规定。（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电梯制造许可证 |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已换新证的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许可证书的，则从其规定。（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电梯安装许可证 | 投标人负责电梯安装的一方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许可证书的，则从其规定。（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均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闽西监狱**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凤凰北路2号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赖金礼

联系电话： 0597-5309186

**12、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洪山镇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区）（一期）S2#楼4层01-03、05-12、15-18办公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林榕华、周翔、马光锦

联系电话： 0591-8767937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 1.00 | 2,5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 批 | 元 | 2,5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 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 批 | 元 | 2,50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准，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清。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0万元以下：1.0%收取；50-100万元按照0.9%收取，100-500万元按照0.5%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以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11713 01001 000 37952。  (2)其他：  无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卫生许可批件 | 投标人所投的中央净水系统（直饮）整机应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投标人应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许可证书的，则从其规定。（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电梯制造许可证 |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已换新证的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许可证书的，则从其规定。（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电梯安装许可证 | 投标人负责电梯安装的一方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许可证书的，则从其规定。（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投标人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均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5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本采购包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如有多品目的“标的名称”须逐条填列）中规定准确填写，“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应准确填写对应的企业全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明确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未按照上述规定准确填写，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 注：1、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给予扣除。（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按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未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的，不享受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38.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响应情况 | 38.0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38分；带▲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或未响应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46分（共6项）；未带▲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或未响应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0.14分（共166项）。【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及服务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内容，投标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是否偏离及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技术及服务指标未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明确响应或承诺，未明确响应或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2.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业绩情况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0.5分，满分3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业绩情况与满意度项目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满意度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用户满意度情况（时间以评价日期为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证明材料,评价在 90分及以上，或者好评、优、满意等表述为满意评价的得0.5分，满分3分。需提供由用户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及相应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业绩情况与满意度项目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3.0000 | 投标人承诺验收竣工合格后为本项目在原有基础售后维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荣誉证书 | 3.0000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行合同有关的奖项或荣誉或表彰或表扬的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奖项或荣誉或表彰或表扬的相关证明进行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一）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开放本项目中标产品的接口（如有），无条件为采购人未来可能的相关扩充、对接项目提供接口、端口开放。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述采购货物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已包含并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使用所有费用，清单里未列明但因项目建设需要的其他主材、辅材等材料设备及相关配套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安装情况以采购人要求的为准。

★**（二）报价要求：1、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预算投报投标总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需明确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

2、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设备、施工机械（器械）使用费、材料费、生产费、运输费、设备运输吊装费、安全措施费、安装费、安装辅助材料费（辅助材料所有费用）、开路埋管施工费、配套器件（含线路）费、因安装工作不连续而造成的窝工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须将投标分项报价表上传至“投标客户端”的“价格扣除”模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为了避免供应商提交的分项报价表出现格式差异和错误，导致废标情况，投标人须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报价要求”按照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可在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下附本报价明细表】，结合招标文件模版要求，分项报价中需明确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即制造商名称）、产地、主要技术参数、单价、数量、计量单位、金额等内容，现将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参考式样）提供如下：**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参考式样）**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4041

项目名称：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产品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生产厂家） | 产地 | 最高限价（为本项目预算总价2500000元）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指分项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主要技术参数 |
| （项1）A01 | 米面台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50000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 1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项2）B01 | 五层平板货架 （放调味品）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8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项3）C01 | 五层平板货架 （放调味品）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本采购清单核心产品为电磁双头大锅灶(序号P04)、24 盘高温变频热风循环蒸饭柜（序号P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因系统格式问题详见附件）** |
| A | 仓库 |  |  |  |  |  |
| （项1）A01 | 米面台 | 1000\*600\*300mm | 10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3mm。  （2）横柱采用 38\*25mm 厚度≥1.0mm不锈钢方管。  （3）立柱采用 38\*38mm 厚度≥1.0mm不锈钢方管。  （4）配置塑胶脚垫。 |  |
| B | 副仓库 |  |  |  |  |  |
| （项2）B01 | 五层平板货架 （放调味品） | 1200\*500\*1550mm | 8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1.1mm，周边压边，层板下衬不锈钢通长加筋，厚度≥ 0.95mm。  (2)层板材料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厚度为：≥ 1.1mm；每层层架承重≥140kg。  (3)脚柱采用：38\*38mm厚度≥1.0mm 的不锈 钢方管；  (4)脚为全合金可调式子弹脚 |  |
| C | 备用仓 库 |  |  |  |  |  |
| （项3）C01 | 五层平板货架 （放调味品） | 1200\*500\*1550mm | 2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1.1mm，周边压边，层板下衬不锈钢通长加筋，厚度≥0.95mm。  (2)层板材料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厚度为：≥ 1.1mm；每层层架承重≥140kg。  (3)脚柱采用：38\*38mm厚度≥1.0mm 的不锈钢方管；  (4)脚为全合金可调式子弹脚。 |  |
| （项4）C02 | 米面台 | 1000\*600\*30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3mm。  （2）横柱采用38\*25mm 厚度≥1.0mm不锈钢方管。  （3）立柱采用 38\*38mm 厚度≥1.0mm不锈钢方管。  （4）配置塑胶脚垫。 |  |
| （项5）C03 | 米面台 | 1250\*600\*300mm | 2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3mm。  （2）横柱采用 38\*25mm 厚度≥1.0mm不锈钢方管。  （3）立柱采用38\*38mm 厚度≥1.0mm不锈钢方管。  （4）配置塑胶脚垫。 |  |
| D | 农残检 测 |  |  |  |  |  |
| （项6）D01 | 单星盆柜左平台 | 1200\*65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  (2)配2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1mm。  (3)星盆厚≥1.1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500×500×280mm；  (4)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7）D02 | 台式电子秤 | 500\*510\*150mm | 1 | 台 | 1.内置可充电蓄电池，充电时可以开机使用。  2.开机自动置零。  3.零点自动跟踪。 |  |
| （项8）D03 | 农药残留检测仪 | 450\*350\*125mm | 1 | 台 | 1、显示方式：液晶触摸屏显示。  2、交直流两用，方便户外流动测试。  3、光源亮度自动调节与校准。  4、内置国家标准，与所测结果进行现场比对，并更新标准。  5、不间断进样，连续检测  6、样本编号自动累加。  7、检测项目可扩充。  8、检测结果可批量打印，批量上传。  9、检测结果为 Excel表格，连接电脑即可拷贝。  10、支持 U 盘存储，标准 USB 接口，免驱动安装。  11、固件可升级。 |  |
| （项9）D04 | 单通打荷台带斜背 | 1200\*65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2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1mm。  (3)脚通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E | 净水间 |  |  |  |  |  |
| （项10）E01 | 中央净水系统 （直饮） | 2T | 1 | 台 | 1、供水系统：变频一体泵，流量≥3m³/h 扬程≥37m，功率≥1850W，进出水口不锈钢2寸内丝口  2、主机设备：  2.1 电压：380V；功率≥4.5KW  2.2 净水流量：≥2T/小时；  2.3 总净水量：≥20000T；  2.4 PVC 管接件管件，进水口 2 寸内丝口，纯净水出水口 2寸，废水出水口1 寸  3、控制系统：智能机械控制；采用按钮式按键，能起到智能控制、状态显示、适时提醒、实时报警、一键启停、故障检索等功能。  4、过滤系统：四级过滤，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保安过滤器、超滤膜组组件；  5、原水箱：3 吨 304不锈钢，进出水口不锈钢2寸内丝口；  6、纯水箱：3 吨 304 不锈钢，进出水口不锈钢2 寸内丝口； |  |
| F | 杂物间 |  |  |  |  |  |
| （项11）F01 | 四层平板货架 | 937\*700\*15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1.1mm，周边压边，层板下衬不锈钢通长加筋，厚度≥0.95mm。  (2)层板材料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厚度为：≥1.1mm；每层层架承重≥140kg。  (3)脚柱采用：38\*38mm厚度≥1.0mm 的不锈钢方管；  (4)脚为全合金可调式子弹脚 ,确保在地面晃动时调节设备的水平度。 |  |
| （项12）F02 | 四层平板货架 | 1350\*700\*1550mm | 2 | 台 | （1）采用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1.1mm，周边压边 ，层板下衬不锈钢通长加筋，厚度≥0.95mm。  (2)层板材料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厚度为：≥1.1mm；每层层架承重≥140kg。  (3)脚柱采用：38\*38mm厚度≥1.0mm 的不锈钢方管；  (4)脚为全合金可调式子弹脚确保在地面晃动时调节设备的水平度 。 |  |
| （项13）F03 | 四层平板货架 | 1450\*700\*15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1.1mm，周边压边 ，层板下衬不锈钢通长加筋，厚度≥ 0.95mm。  (2)层板材料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厚度为：≥1.1mm；每层层架承重≥140kg。  (3)脚柱采用：38\*38mm厚度≥1.0mm 的不锈钢方管；  (4)脚为全合金可调式子弹脚 ,直径为38mm。确保在不地面晃动时调节设备的水平度 。 |  |
| G | 更衣室 |  |  |  |  |  |
| （项14）G01 | 干手机 | 200\*155\*240mm | 10 | 台 | 1、壁挂式；  2、噪音：≤70dB  3、干手时间：7-10s；  4、感应距离：120-150mm；  5、出风方式：单面出风。 |  |
| （项15）G02 | 落地式洗手星盆，带感应龙头 | 450\*450\*800/100mm | 4 | 台 | 1、材质说明：采用 304不锈钢板，带感应龙头。  2、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3mm；  3、星盆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1mm；  4、配 1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1mm |  |
| （项16）G03 | 12 格更衣柜 | 1200\*400\*1800mm | 2 | 台 | 1、材质说明：采用不锈钢板 2、板材厚度≥1.1mm  3、带目录卡槽，带透气孔；  4、12 格；  5、钢制锁具。 |  |
| H | 收货区 |  |  |  |  |  |
| （项17）H01 | 电子磅秤 | 450\*600\*750mm | 1 | 台 | 1.内置可充电蓄电池，充电时可以开机使用。  2.开机自动置零。  3.零点自动跟踪。 |  |
| （项18）H02 | 单星盆柜左平台（斜背） | 120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  (2)配2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 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1mm。  (3)星盆厚≥1.1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500×500×280mm；  (4)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19）H03 | 三层餐车 | 950\*500\*930mm | 2 | 台 |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1.3mm。  （2）加固条采用 304不锈钢管厚度1.1mm。  （3）带万向静音轮。 |  |
| （项20）H04 | 双层餐车 | 950\*500\*930mm | 2 | 台 |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1.3mm。  （2）加固条采用 304不锈钢管厚度1.1mm。  （3）带万向静音轮。 |  |
| （项21）H05 | 平板车 | 900\*600\*900mm | 1 | 台 |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1.3mm。 （2）加固条采用 304不锈钢管厚度1.1mm。  （3）带万向静音轮。 |  |
| （项22）H06 | 汤桶车 | 600\*650\*850mm | 1 | 台 | （1）台面采用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1.3mm。  （2）加固条采用 304不锈钢管厚度≥1.1mm。  （3）带万向静音轮。 |  |
| J | 开水间 |  |  |  |  |  |
| （项23）J01 | 单水池双开门柜 | 1698\*580\*800/10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  (2)配2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1mm。  (3)星盆厚≥1.1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450×500×280mm；  (4)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24）J02 | 壁挂式水杯存放处 (18人) | 800\*150\*1000mm | 1 | 台 |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1.1mm。  （2）加固条采用 304不锈钢厚度≥1.1mm。  （3）18 格。 |  |
| （项25）J03 | 双头开水器 | 500\*463\*1720mm | 1 | 台 | 1、机身全不锈钢，内胆 304 不锈钢，采用PU 发泡技术，开机自动进水功能，控制水位，确保开水一次性煮沸；  2、缺水自动报警断电功能；  3、热水水胆容量≥40L； |  |
| K | 拖把间 |  |  |  |  |  |
| （项26）K01 | 开水器带底座 | 550\*520\*1350mm | 1 | 台 | 1、机身全不锈钢，内胆 304 不锈钢，采用PU 发泡技术，开机自动进水功能，控制水位，确保开水一次性煮沸；  2、缺水自动报警断电功能；  3、水胆容量≥65L； |  |
| （项27）K02 | 双星拖把池 | 1200\*500\*2000mm | 1 | 台 | 1.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板厚≥1.3mm，水池盆为厚≥1.1mm；不锈钢板，盆为 950×450×280mm 规格；配下水器。 2.脚柱采用 304 不锈钢方管 38\*38mm 厚度≥1.0mm。 3.四脚采用全升降调节脚；加拖把挂架。 |  |
| L | 粗加工 |  |  |  |  |  |
| （项28）L01 | 双开门挂墙吊柜 | 1200\*350\*600mm | 4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1mm，侧层板厚≥1.1mm。  (2)配2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0mm。 |  |
| （项29）L02 | 灭蝇灯 | 450\*70\*280mm | 2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壁挂式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30）L03 | 紫外线杀菌灯 | 1100\*100\*950mm | 2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吊装。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31）L04 | 单星盆柜连垃圾桶车 | 120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  (2)配 2 扇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1mm。  (3)星盆厚≥1.1mm，采 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500×500×280mm；  (4)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备注：上星盆下垃圾桶柜设计 |  |
| （项32）L05 | 双层工作台 | 1500\*800\*800mm | 3 | 台 | 1、台面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3mm；无木板，不锈钢板加固。  2、层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1.1mm。  3、加强筋与台面及层板之间焊接，材料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1.1mm；  4、脚采用 38\*38mm 不锈钢管厚度≥1.0mm配不锈钢可调合金脚。 |  |
| （项33）L06 | 双星盆柜中平台 | 140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1mm。  (3)星盆厚≥1.1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500×500×280mm；  (4)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34）L07 | 单水池双开门柜 | 120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  (2)配 2 扇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1mm。  (3)星盆厚≥1.1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500×500×280mm；  (4)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M | 肉类加工区 |  |  |  |  |  |
| （项35）M01 | 风幕机 | 1199\*185\*210mm | 1 | 台 | 低噪静音，双涡轮送风，采用优化电机，静音滚珠轴承。 |  |
| （项36）M02 | 双开门挂墙吊柜 | 1200\*350\*600mm | 2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1mm，侧层板厚≥1.0mm。  (2)配 2 扇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1mm。 |  |
| （项37）M03 | 双星盆柜中平台 | 140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  (2)配 2 扇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1mm。  (3)星盆厚≥1.1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500×500×280mm；  (4)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38）M04 | 刀具消毒柜 | 420\*210\*580mm | 1 | 台 | 1、刀具消毒柜  2、电压：220v  3、紫外线功率：≥6w  4、红外线功率：≥6w\*1 |  |
| （项39）M05 | 单星杀鱼台柜 | 1300\*700\*800/150mm | 1 | 台 |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 1.3mm；  2、星盆厚≥1.1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450×500×280mm；  3、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4、带高压花洒水龙头。 |  |
| （项40）M06 | 台式绞肉机 | 500\*300\*480mm | 1 | 台 | 用途：能将各种鲜肉一次性绞成泥浆。 产量：200-300kg/小时  机重：≥36KG  电源：220V 单相  功率：≥0.37KW |  |
| （项41）M07 | 单通打荷台带斜背 | 150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1mm。  (3)脚通采用φ51mm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42）M08 | 紫外线杀菌灯 | 1100\*100\*950mm | 1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吊装。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43）M09 | 绞肉切肉机 | 630\*700\*900mm | 1 | 台 | 1、304不锈钢机身无框架结构  2、国标双铜芯电机  3、全不锈钢绞肉机头  4、全不锈钢可拆卸切肉机头  5、电机功率：≥1100W 电压：220V |  |
| （项44）M10 | 灭蝇灯 | 450\*70\*280mm | 1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壁挂式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45）M11 | 单星柜盆台 | 700\*700\*800/10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  (2)配 2 扇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1mm。  (3)星盆厚≥1.1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500×500×280mm；  (4)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46）M12 | 五层初加工沥水货架 | 1500\*700\*19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1.1mm，周边压边方便清洁防止划伤 ，层板下衬不锈钢通长加筋，厚度≥ 0.95mm。  (2)层板材料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厚度为：≥ 1.1mm；每层层架承重≥140kg。  (3)脚柱采用：38\*38mm厚度≥1.0mm 的不锈钢方管；  (4)脚为全合金可调式子弹脚 |  |
| N | 面点间 |  |  |  |  |  |
| （项47）N01 | 灭蝇灯 | 450\*70\*280mm | 3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壁挂式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48）N02 | 单门单星盆柜 | 60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  (2)配 2 扇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  (3)星盆厚≥1.1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400×500×280mm；  (4)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49）N03 | 高身双门冷冻柜 | 1200\*700\*1970mm | 1 | 台 | 1、不锈钢门板，门内衬内箱底板一次性拉伸成型，圆角，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2、制冷温度：-5℃~-18℃  3、输入功率：≥500W  4、制冷方式：风冷  5、外形尺寸：1200\*700\*1970mm  6、外壳采用不锈钢板制作，环戊烷聚氨酯发泡保温层。 |  |
| （项50）N04 | 压面机 | 590\*360\*1040mm | 1 | 台 | 压面不锈钢滚筒。  工作效率：≥30 公斤/时。  可调厚度。 标配方面刀。 |  |
| （项51）N05 | 尼龙砧板台 | 1500\*700\*800mm | 1 | 台 | （1）台面用聚氨酯，下包304不锈钢板厚≥1.3mm。  （2）脚柱采用38\*38mm 厚度≥1.2mm不锈钢管。 |  |
| （项52）N06 | 面粉车 | 590\*655\*550mm | 2 | 台 | 1、材质说明：采用 304不锈钢板  2、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1.1mm；  3、带万向静音轮 |  |
| （项53）N07 | 搅拌机 | 480\*550\*1050mm | 1 | 台 | （1）电压：380V， 功率：≥1.1kw， 产量：≥20KG  （2）不锈钢面团接触面、和面杆搅拌桶同时作旋转运动，噪音小。 （3） 本机适合搅拌各种面包、包子、馒头、汤圆、披萨饼面团，专业设计避免面团过分升温并确保面团含氧量。过载、缺相保护装置，防护罩安全连动装置。 |  |
| （项54）N08 | 电动和面机 | 800\*640\*750mm | 1 | 台 | （1）电压：380V， 功率：≥2.2kw， 产量：≥22KG  （2）不锈钢面团接触面、采用皮带、链条和链条传动变速，和面杆搅拌 桶同时作旋转运动，噪音小。 （3）过载、缺相保护装置，防护罩安全连动装置 |  |
| （项55）N09 | 盆架车 | 500\*600\*150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厚度≥1.0mm。  （2）立柱采用38\*25mm 厚度≥ 1.0mm。  （3）配 4 只胶轮，2只带刹车製。 |  |
| （项56）N10 | 单门醒发箱 | 570\*685\*1910mm | 1 | 台 | 箱内热风循环技术，使箱内的温湿环境更均匀，温度和湿度的调节更精准，人性化推拉门，轻松开关，玻璃视窗，即时掌控发酵状况。304不锈钢层架设计。功率：≥2.7KW，电压：220V |  |
| （项57）N11 | 单通打荷台带斜背 | 800\*6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1mm。  (3)脚通采用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58）N12 | 打蛋机 | 230\*420\*390mm | 1 | 台 | （1）电压：220V， 功率：≥0.37kw， 产量：≥2KG  （2）过载、缺相保护装置，防护罩安全连动装置。 |  |
| （项59）N13 | 油网烟罩上带封板、 过滤网 | 2400\*1100\*800mm | 2.4 | 米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1mm，配4 盏 LED 长条灯 |  |
| （项60）N14 | 三层六盘电热烤箱 | 1210\*800\*1450mm | 1 | 台 | 1、层数：3 层；每层烤盘数量：2 个；总烤盘数量：6 盘；  2、每层内腔尺寸≥ 870×880×220mm；  3、烤盘放置方式：竖放；  4、温度可调范围：0~300℃；温控方式：微电脑电子温控  5、外表面板材：不锈钢；  6、开门方式：全玻璃门向内向上。 |  |
| （项61）N15 | 除湿机 | 320\*197\*504mm | 1 | 台 | 1、微电脑精准控制除湿，LED智能控制，故障代码显示，自动除霜，定时开关，高低档风速，水满自动停机 2、额定除湿量：23L/1天，电压220V,水箱容量2.8L，额定功率185W，制冷剂：环保冷媒。 |  |
| O | 切配区 |  |  |  |  |  |
| （项62）O01 | 紫外线杀菌灯 | 1100\*100\*950mm | 1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吊装。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63）O02 | 双层工作台 | 1500\*1000\*800mm | 2 | 台 | 1、材质说明：采用 304不锈钢板  2、台面材料：厚度≥1.3mm；无木板，不锈钢板加固。  3、层板材料：厚度≥1.0mm；。  4、加强筋与台面及层板之间焊接 ，材料：厚度≥1.1mm；  5、脚采用 38\*38mm 不锈钢管厚度≥1.0mm的合金脚 |  |
| （项64）O03 | 商用米糊豆浆机 | 416\*416\*1100mm | 1 | 台 | 1、单层加厚不锈钢一体机身，不锈钢三脚架支撑脚，长寿高效高速电机，一键超净过滤模式，镀铬精铜长寿水龙头。豆浆、营养米糊、果蔬糜粥、绿豆沙、玉米汁、调味搅拌、预约烧水（即时或预约时间烧开水）、复位（暂停纠错）八个功能键。显示器显示桶内食物的 温度、机器已经使用次数、机器故障时的故障代码。冷水或热水直接加洗净过的干豆或浸 泡过的湿豆（或米糊物料）按“豆浆键”（或其他“米糊键”）直接做豆浆（或米糊） |  |
| （项65）O04 | 五层冲孔货架 | 1200\*499\*1550mm | 2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1.1mm，周边压边方便清洁防止划伤，层板下衬不锈钢通长加筋，厚度≥0.95mm。  (2)层板材料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厚度为：≥ 1.1mm；每层层架承重≥140kg。  (3)脚柱采用：38\*38mm厚度≥1.0mm 的不锈钢方管；  (4)脚为全合金可调式子弹脚 ,确保在不地面晃动时调节设备的水平度 。 |  |
| （项66）O05 | 竖向单星柜盆台带平台 | 800\*700\*80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  (2)配 2 扇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1mm。  (3)星盆厚≥1.1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500×500×280mm；  (3)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67）O06 | 组合消毒柜 | 1500\*650\*1960mm | 1 | 台 | 1、万能组合消毒柜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1.1mm 2、电压：220v  3、带风机排气  4、红外线功率：≥300w\*1=300w |  |
| （项68）O07 | 四门高身风冷雪柜 | 1200\*700\*1950mm | 2 | 台 | 1、不锈钢门板，门内衬内箱底板一次性拉伸成型，圆角，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2、制冷温度：上箱-5℃~+8℃；下箱：≤﹣18℃  3、输入功率：≥500W  4、制冷方式：风冷  5、外壳采用不锈钢板制作，环戊烷聚氨酯发泡保温层。 |  |
| （项69）O08 | 灭蝇灯 | 450\*70\*280mm | 1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壁挂式  4､适用面积：20 ㎡-50㎡ |  |
| P | 主厨区 |  |  |  |  |  |
| （项70）P01 | 动态复合油烟净化一 体机 | 9600\*1350\*1000mm | 9.6 | 米 | 1、采用304不锈钢板，厚≧0.9mm。  2、额定电压：380V；  3、风机功率 ≥1.31KW；  4、专业隔油设计，进风口只进不出，防止油水  5、均风过滤、动态拦截、静电吸附三大核心技术。油烟净化率超过≥98%。 |  |
| （项71）P02 | 炉拼台 | 400\*1100\*800/450mm | 3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面板采用≥1.1 ㎜不锈钢磨砂板。  (2)层板与加强筋必须加固，焊接在炉左右侧。 |  |
| （项72）P03 | 4D 双通移门打荷台 | 1500\*800\*800mm | 3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3mm 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1mm。  (3)脚通采用φ51mm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73）P04 | 电磁双头大锅灶 | 2000\*1100\*800/450mm | 1 | 台 | 1、材质：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 1.25mm，侧板 304不锈钢,实厚≥0.95mm。  2、功率/电压：≥20KW\*2/380V  3、独立的手动直滑式火力开关。  4､有定时关功能，时间可设置到秒。  5､有定温功能，定温为变频定温。  6､有预约开功能，时间可设置到秒。  7、质量佐证要求：  ①产品依据国家标准GB/T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检（验）测项目符合要求的检（验）测报告，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的官方平台查询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本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要求。  ②产品依据国家标准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检（验）测项目符合要求的检（验）测报告，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的官方平台查询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本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要求。 |  |
| （项74）P05 | 紫外线杀菌灯 | 1100\*100\*950mm | 2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吊装。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75）P06 | 电磁双头双尾小炒炉 | 2000\*1100\*800/450mm | 1 | 台 | 1、材质：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 1.25mm，侧板 304不锈钢，厚≥0.95mm。  2、功率/电压：≥15KW\*2/380V  3、独立的手动直滑式火力开关。  4､有定时关功能，时间可设置到秒。  5､有定温功能，定温为变频定温。  6､有预约开功能，时间可设置到秒。  7、质量佐证要求：  ①产品依据国家标准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检（验）测项目符合要求的检（验）测报告，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的官方平台查询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本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要求。  ②产品依据国家标准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4706.5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 烤箱 灶和灶单元的特殊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检（验）测项目符合要求的检（验）测报告，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的官方平台查询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本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要求。 |  |
| （项76）P07 | 灭蝇灯 | 450\*70\*280mm | 2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壁挂式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77）P08 | 双瓶组灭火系统 | 双瓶装 | 1 | 台 | 1、电控相结合传动，24 小时全天候监控，火情发生后，灭火装置自动启动扑灭火焰，在灭火时声光报警、打开水流阀同时进行设有应急启动装置当手动，自动启动不成功时，用手一拉，便能扑灭火情。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再自动喷水，对灶台及表面进行冷却，防止复燃；  2.本装置主要由箱体,控制盘、灭火剂贮存容器、驱动⽓体贮存容器、⽔流阀、机械驱动器、减压器、单向阀、连接管、喷嘴、⼿启动盒、感温易熔⾦属拉索释放器、轴承⻆轮、管路、管件等部件组成； |  |
| （项78）P09 | 24 盘高温变频热风循环蒸饭柜 | 24 盘 | 1 | 台 | 1.额定电压380V，输出功率≥24kW，工作频率范围16kHz-40kHz，适应电网的范围290～450V,特殊柜体设计，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1mm；可放置 24 盘400\*600mm 蒸饭盘。  2. 整体发泡。 3. 特制水箱结构。  4. 门把手采用天地锁。 5. 采用高强度 304 不锈钢合页  6. 采用食品级，高延展性密封条，密封性好不漏气，不泄压；  7. 主机控制系统采用数字化控制方式，实现变频，并且带有菜单编辑功能，出品标准化，一键烹饪。 |  |
| ▲（项79）P10 | 电磁单头矮汤炉 | 700\*700\*600/650mm | 1 | 台 | 1、炉面板采用厚度≥1.25mm304 不锈钢； 侧板、背板、底板采用厚度≥1.0mm 304不锈钢；  2、电功率：≥15KW\*1/380V；  3、配置≥500mm 复合底汤桶，304 水龙头；  4、独立的火力开关；  5、电磁数字机芯，实现种功能保护，精巧防护设计，有效防水、防虫、防油；  6、火力大小以数字方式实时显示，集数字电表功能，直观实时能 耗，显示故障代码；  7、质量佐证要求：  ①产品依据国家标准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4706.5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的特殊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检（验）测项目符合要求的检（验）测报告，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的官方平台查询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本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要求。 |  |
| （项80）P11 | （电）三门海鲜蒸柜 | 1200\*900\*1850mm | 1 | 台 | 1、电压：380V ；功率：≥30KW  2、外壳材质 304 不锈钢板，厚≥0.8mm  3、加热水箱有低水位保护功能 ，减少干烧。  4、加热水箱有高水位控制功能 ，减少溢水产生的安全风险。  5、水箱采用超大开口式设计。  6、独立的手动直滑式火力开关。 |  |
| （项81）P12 | 四头电磁煲仔炉 | 900\*900\*800/450mm | 1 | 台 | 1、炉面板采用厚度≥1.25mm 采用 304 不锈钢； 侧板、背板、底板采用厚度≥1.0mm 不锈钢；  2、电功率：≥3.5KW\*4/380V；  3、微晶面板300\*300mm；  4、独立的档位火力开关； |  |
| Q | 备餐间 |  |  |  |  |  |
| （项82）Q01 | 双门消毒柜 | 1300\*620\*1900mm | 2 | 台 | （1）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采用热风循坏消毒，温度可达≥125°  （2）配磁性门吸门锁，层架用 304 不锈钢钢丝条焊接  （3）功率：220v/≥4.2kw。  （4）配推拉式餐车 2台 |  |
| （项83）Q02 | 传菜梯 | 1000\*1000\*1200mm | 1 | 台 | 外控运行功能到站，功能上、下限位功能，轿顶检修操作功能开梯、锁梯自动开关门功能，制动回路检测保护，功能故障代码显示功能，上、下电极限功能开关，门异常保护功能，盘车安全防护，功能主回路接触器检测保护，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上、下强迫换速功能曳引机堵转保护功能，304 轿箱壳体。控制方式：微机数码控制，驱动方式：曳引式，入口形式： 单侧入口，载重≥300kg，速度≥0.4m/s. |  |
| R | 售卖区 |  |  |  |  |  |
| （项84）R01 | 单通打荷台 | 1400\*700\*80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3mm 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1mm。  (3)脚通采用φ51mm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85）R02 | 单通打荷台 | 1789\*700\*80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3mm 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1mm。  (3)脚通采用φ51mm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86）R03 | 台式保温柜 | 800\*480\*60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度≥1.1mm、侧板≥1.0mm；  2、外置采用定时控制器开关，功率≥ 3KW。  3、推拉式玻璃门。 |  |
| （项87）R04 | 灭蝇灯 | 450\*70\*280mm | 6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壁挂式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88）R05 | 双通打荷台 | 1800\*650\*800mm | 2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3mm 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1mm。  (3)脚通采用φ51mm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89）R06 | 双门平台雪柜 | 1500\*700\*800/100mm | 1 | 台 | 1、制冷方式：风冷，电压：220V，R290制冷剂，效率远高于传统制冷剂，且对臭氧层无破坏，温室效应值极低，符合最新环保标准。 |  |
| （项90）R07 | 紫外线杀菌灯 | 1100\*100\*950mm | 3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吊装。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91）R08 | 电热蒸包炉 | 800\*800\*800/50mm | 1 | 台 | 1、材质：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1.5mm，侧板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2、功率≥12KW ，电压380V。  3、8 档磁控火力调节器。  4、具有定时开关功能、变频定温功能、编程烹饪功能、火力调节功 能、故障中文显示、集成电压显示功能、集成数字电表功能。 |  |
| （项92）R09 | 工作台 (下置抽屉层架) | 600\*800\*800/50mm | 2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1mm。  (3)脚通采用φ51mm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93）R10 | 单门单星盆柜（斜背） | 700\*700\*800/150mm | 2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5mm，侧层板厚≥1.1mm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1mm  (3)星盆厚≥1.1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500×500×280mm；  (4)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94）R11 | 双门留样柜 | 1200\*700\*1850mm | 1 | 台 | 制冷方式：风冷，电压220V，R290 制冷剂，效率远高于传统制冷剂，且对臭氧层无破坏，温室效应值极低，是最为环保的制冷剂之一，符合最新环保标准。 |  |
| （项95）R12 | 电煮面炉连汤桶 | 1600\*800\*800/50mm | 1 | 台 | 1、台面厚度≥1.3mm，配2 扇移门；  内外304 材质，采用不锈钢重力脚。 2、智能控制器采用≥12KW\*2+8KW/380V 控制器，能实时显示温度，可设置温度，待机及加热状态。  3、当产生缺水状态时，进水指示灯亮起并开 始进行补水；当水位低于低水位探针时，控制器出现“E3”缺水代码，并切断电热管电源，防止干烧。  4、控制器需有电源指示，加热指示。 |  |
| （项96）R13 | 单层墙上架（上三角板） | 600\*400\*3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3mm |  |
| （项97）R14 | 一型明档玻璃烟罩 | 4300\*1000\*600mm | 4.3 | 米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造，其外表磨砂贴塑。面板厚度≥1.1mm 带 LED 灯，钢化玻璃≥10mm |  |
| （项98）R15 | 单通打荷台 | 150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0mm。  (3)脚通采用φ51mm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99）R16 | 电磁嵌入式汤炉 | 800\*800\*800/50mm | 1 | 台 | 1、材质：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1.3mm，侧板 304 不锈钢板厚度≥1.1mm。  2、功率/电压：≥12KW/380V。  3、8 档磁控火力调节器。  4、具有定时开关功能、变频定温功能、编程烹饪功能、火力调节功能、故障中文显示、集成电压显示功能、集成数字电表功能。 |  |
| （项100）R17 | 柜式保温售饭桶 | 700\*800\*800mm | 1 | 台 | 1、台面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2mm，配 1 扇移门； 内外 304 材质，采用不锈钢重力脚。  2、智能控制器采用≥3KW/220V；控制器，能实时显示温度，可设置温度，待机及加热状态。  3、具有电磁阀自动进水功能。当产生缺水状态时，进水指示灯亮起并开始进行补水；当水位低于低水位探针时，控制器出现“E3”缺水代码，并切断电热管电源，防止干烧。  4、控制器需有电源指示，电磁阀进水指示及加热指示。 |  |
| （项101）R18 | 抽屉掩门工作台 | 500\*800\*80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0mm。  (3)脚通采用φ51mm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102）R19 | 单通打荷台 | 169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0mm。  (3)脚通采用φ51mm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103）R20 | 六格保温售饭柜 | 1200\*700\*800mm | 2 | 台 | 1、台面采用不锈钢厚度≥1.5mm，配 2 扇移门；内外 304 不锈钢材质，不含分数盘，采用不锈钢重力脚。  2、智能控制器采用≥3KW/220V；LED 微电脑程序控制器，能实时显示温度，可设置温度，待机及加热状态。  3、具有电磁阀自动进水功能。当产生缺水状态时，进水指示灯亮起并开始进行补水；当水位低于低水位探针时，控制器出现“E3”缺水代码，并切断电热管电源，防止干烧。  4、控制器需有电源指示，照明指示，电磁阀进水指示及加热指示。 |  |
| （项104）R21 | 玻璃罩单层 | 1200\*450\*550mm | 3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3mm 带照明 |  |
| （项105）R22 | 保温菜台 | 1200\*700\*800mm | 4 | 台 | 1、台面采用不锈钢厚度≥1.3mm，配 2 扇移门； 内外 304 材质，不含分数盘，采用不锈钢重力脚。  2、智能控制器采用≥3KW/220V；控制器，能实时显示温度，可设置温度，待机及加热状态。  3、具有电磁阀自动进水功能。当产生缺水状态时，进水指示灯亮起并开始进行补水；当水位低于低水位探针时，控制器出现“E3”缺水代码，并切断电热管电源，防止干烧。  4、控制器需有电源指示，照明指示，电磁阀进水指示及加热指示。 |  |
| （项106）R23 | 玻璃罩单层 | 1900\*450\*5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3mm 带照明 |  |
| （项107）R24 | 单通打荷台 | 400\*5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有层板厚≥1.0mm。  (3)脚通采用φ51mm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108）R25 | 单通打荷台 | 180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0mm。  (3)脚通采用φ51mm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109）R26 | 单门留样柜 | 650\*610\*1850mm | 1 | 台 | 能效等级：一级  制冷方式：风冷，立体循环，双层钢化真空玻璃 可定制灯箱 七层温控按钮 |  |
| （项110）R27 | 双抽屉掩门工作台 | 1000\*700\*80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mm，侧层板厚≥1.1mm。面板不加任何木板。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 ≥1.1mm，为304不锈钢。  (3)脚通采用φ51mm厚度≥2.0mm 不锈钢管配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111）R28 | 智能售货柜 | 1305\*860\*2019mm | 1 | 台 | 颜色：黑色或白色（可选）   种量：≥230kg  容量规格：≥6 层  存货量：300-600 个  电压：功率≥ 460W,220V,50/60HZ  钱币系统：支付宝扫码支付；微信扫码支付、支付宝人脸支付  出货方式：弹簧托盘抽屉式货道  超大玻璃橱窗展示,LED照明。 高清触摸屏幕，且有智能语音提示和购物车功能，支持一次性购买多品类和数量的商品，用户体验更好。  可销售各种饮料以及日用小百货等，不限品种和尺寸规格，进、销、存一目了然，自动出货，无需人工值守。 微电脑控制系统具备智能数据查询、统计、核算、故障自诊断等管理功能;  机器可扩展联网功能,可随时组成集群自助售卖网络;  有掉电保护功能，有存储记忆功能。 带无线远程后台管理系统，软、硬件系统。 强大的云服务管理平台随时随地可通过网络查询每一台售货机销售信息、运行状态。 漏电保护功能。  机身材料：全钢结构。 |  |
| S | 洗碗间 |  |  |  |  |  |
| （项112）S01 | 风幕机 | 1201\*185\*210mm | 1 | 台 | 低噪静音，双涡轮送风，采用优化电机，静音滚珠轴承. |  |
| （项113）S02 | 单孔收餐柜连车 | 70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3mm ，承重≥ 250kg；  （2）带两定两万向轮，带刹车功能，直径≥100mm； 轮子材质为静音橡胶 轮，静音承重轮。  (3)采用 51φ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114）S03 | 灭蝇灯 | 450\*70\*280mm | 4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壁挂式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115）S04 | 双开门挂墙吊柜 | 1200\*350\*600mm | 3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1mm，侧层板厚≥1.mm。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0mm。 |  |
| （项116）S05 | 单门单星盆柜 | 1200\*700\*800/150mm | 2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3，侧层板厚≥1.1mm。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1mm。  (3)星盆厚≥1.1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500×500×280mm；  (3)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117）S06 | 紫外线杀菌灯 | 1100\*100\*950mm | 6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吊装。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118）S07 | 餐厨垃圾处理器 | 1200\*760\*850mm | 1 | 台 | 1.材质：304 不锈钢壳体 2.电压：380V,功率：≥5KW  3.重量：≥200kg  4.垃圾桶容量：≥40L配备过压、过载、过流、缺相、短路、过热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离心式脱水技术，更大程度去除水份，脱水效率更高。粉碎研磨系统采用不锈钢材质。 粉碎研磨系统配有防卡死功能，金属异物不小心进入可方便取出。 5.平均减量率≥80%  6.质量佐证要求：  ①产品依据国家标准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检（验）测项目符合要求的检（验）测报告，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的官方平台查询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本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要求。 |  |
| （项119）S08 | 单门单星盆柜 | 1000\*700\*800/10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1.3 侧层板厚≥1.1mm。  (2)配 2 扇304不锈钢门，掩门为复式双层门，柜内层板厚≥1.1mm。  (3)星盆厚≥1.1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机压成型，星盆尺寸为 500×500×280mm；  (4)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120）S09 | 平板三层方角置桶架 | 1350\*600\*1450mm | 3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1.1mm，周边压边方便清洁防止划伤，层板下衬不锈钢通长加筋，厚度≥1.1mm。  (2)层板材料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厚度为：≥1.1mm；每层层架承重 ≥140kg。  (3)脚柱采用：38\*38mm厚度≥1.0mm 的不锈钢方管；  (4)脚为全合金可调式子弹脚 。调节设备的水平度 。 |  |
| ▲（项121）S10 | 长龙式洗碗机 （节能型） | 3200\*850\*1850mm | 1 | 台 | 1.可清洗碗、碟、杯子、托盘、刀、叉、调羹筷子等餐具；  2.组成部分：入口区+主洗区+预喷淋区+高 温喷淋区+烘干区+出口区组成；  3.传送带速度：≥1.6 米/分钟  4.清 洗 量： ≥ 3500 碟/小时  5.耗水量：≥320 升/小时  6.清洗温度：≥ 55-60℃  7.漂洗温度：≥ 82-90℃  8.传送带宽度：≥605mm  9.清洗高度： ≥ 420mm  10.主洗加热功率：≥9 kW  11.水箱容量：≥ 90 升  12.漂洗加热功率：≥12 kW  13.烘干加热功率：≥ 9 kW  14.总配电量：≥32.81kW  15.电源： 380V  16.外形尺寸：≥4000× 850×2100mm 17.配置热能吸收系统，将洗碗机内外部溢散的热能回收利用。  18.采用四面全封闭结构，防止热气外溢。  19.触摸屏人机界面，设有动态运行图及故障报警提示功能，显示运行实时状态；  20.漂洗系统采用泵压恒温设计，确保漂洗温度≥82℃以上，达到洗消效果，且不受外界水压波动影响；  21.输送电机采用变频调速，可触摸屏上三档调节，满足现场不同条件下运行；  22.质量佐证要求：  ①产品依据国家标准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5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动洗碗机的特殊要求》和《企业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检（验）测项目符合要求的检（验）测报告，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的官方平台查询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本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要求。  ②产品依据国家标准GB/T 2423.16-2022《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J和导则：长霉》，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检（验）测项目符合要求的检（验）测报告，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的官方平台查询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本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要求。 |  |
|  |
| （项122）S11 | 油网烟罩上带封板、 过滤网 | 4500\*1100\*800mm | 4.5 | 米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其表面磨砂贴塑，台面板厚≥1.1mm，配4 盏 LED 长条灯 |  |
| U | 餐厅 |  |  |  |  |  |
| （项123）U01 | 单孔收餐柜连车 | 70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1mm ，承重≥ 250kg；  (2)带两定两万向轮，带刹车功能，直径≥100mm； 轮子材质为静音橡胶轮，静音承重轮。  (3)采用 51φ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124）U02 | 双层工作台 | 1800\*700\*800/150mm | 1 | 台 | 1、材质说明：采用 304不锈钢板  2、台面材料；厚度≥1.3mm；无木板，304不锈钢板加固。  3、304不锈钢层板厚度≥1.1mm。  4、加强筋与台面及层板之间焊接 ，材料：304不锈钢厚度≥1.1；  5、脚采用 38\*38mm 不锈钢管厚度≥1.0mm不锈钢合金脚 |  |
| （项125）U03 | 双孔收餐柜连车 | 1200\*700\*800/150mm | 1 | 台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板厚≥ 1.3mm，侧层板厚≥1.1mm，承重≥250kg； 带两定两万向轮，带刹车功能，直径≥100mm； 轮子材质为静音橡胶轮，静音承重轮。  (2)采用φ51mm 厚度≥2.0mm 不锈钢重力全钢可调高低子弹脚 |  |
| （项126）U04 | 灭蝇灯 | 450\*70\*280mm | 14 | 台 | 1､电压(V)：220V  2､功率(W)：≥6W  3､固定方式：壁挂式  4､适用面积：20 ㎡-50㎡ |  |
| （项127）U05 | 柜式洗手池 | 1800\*700\*800/150mm | 2 | 台 | 1.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板厚≥1.3mm，水池盆为厚≥1.1mm；盆为 1650×400×280mm 规格，304不锈钢板；配下水器， 带 4 个感应水龙头。  2.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厚≥1.1mm；带门  3.采用合金降调节脚； |  |
| （项128）U06 | 热水器 | 80L | 2 | 台 | 材质说明：≥80L  控制方式：触摸式 内胆材质：蓝钻内胆  安装方式：壁挂横式  防水等级：IP X 4  能效等级：一级 |  |
| （项129）U07 | 风幕机 | 1200\*185\*210mm | 1 | 台 | 低噪静音，双涡轮送风，采用优化电机，静音滚珠轴承. |  |
| W | 餐厅桌 椅 |  |  |  |  |  |
| （项130）W01 | 1.8 米普通园 桌 | 1.8 米 | 6 | 套 | 1、1 张餐桌配 10 张餐椅；餐桌面厚度≥50mm， 规格：≥Φ1800\*760 mm （±10 mm），整体采用橡木原木制作。 2、采用橡胶木框架，材质坚硬、刚性强，不易腐蚀、抗弯强度适中、断裂强度适中，经防虫防腐处理。 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光滑耐磨。  4、餐桌面上配有橡木原木转盘，转盘与餐桌面同色。 |  |
| （项131）W02 | 四人餐桌椅 | 1400\*600\*750mm | 36 | 套 | （1）桌面厚度≥35mm：餐桌面整体采用曲木多层板层层压出，木质地均匀、硬度好，纹理清晰。  （2）单椅：厚度≥1.1cm，油漆椅面曲木多层板层层压出，整个表面喷涂油漆。 |  |
| （项132）W03 | 2.2 米岩板电动桌 | 2 .2米 | 1 | 台 | 桌面厚度≥42 mm，规格Φ2000\*760 mm （± 10 mm），整体采用橡木原木制作。  白色岩板≥12mm  台面+白色岩板≥12mm  转盘+开 3 个电磁炉孔，不锈钢钛金底框桌脚：定制橡胶实木圆筒脚，机芯落地钢架，桌脚油漆采用哑光面、环保漆。  桌面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光滑耐磨；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标准达到含水率15%以下，经烘干、防蛀处理。 |  |
| （项133）W04 | 4 米岩板电动桌 | 4 米 | 1 | 台 | 桌面厚度≥42 mm，规格Φ4000\*760 mm （± 10 mm），整体采用橡木原木制作。  白色岩板≥12mm  台面+白色岩板≥12mm  转盘+开 6 个电磁炉孔，不锈钢钛金底框桌脚，定制橡胶实木圆筒脚，机芯落地钢架，桌脚油漆采用哑光面、环保漆。  桌面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光滑耐磨；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标准达到含水率15%以下，经烘干、防蛀处理。 |  |
| W05 | 包厢消毒柜 | 1180\*520\*800mm | 3 | 台 | （1）柜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采用红外线消毒，温度可达≥80° （项134） （2）配磁性门吸门锁，层架用不锈钢焊接。（项135） |  |
| （项136）W06 | 餐椅 | 520\*450\*970mm | 48 | 张 | 椅架：工艺铁艺铜套脚  基层：高回弹海绵 软包：皮革（颜色客户选定） 标准：工艺加工制作，环保漆，经磨加工焊接后，酸洗，磷化，静电粉末喷涂。 |  |
| （项137）W07 | 真皮沙 发 | 1人座+1人座+3人座 | 2 | 套 | 1、采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头层牛皮制作，厚度≥1.2mm，皮质柔软，采用高弹海绵填充。油漆：采用绿色环保型水性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附着力强、流平性高、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  2、质量要求：  2.1座背垫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2.2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  2.3木材干燥后含水率为≤12%。 |  |
| （项138）W08 | 单人沙发 | 按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 4 | 张 | 1、采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头层牛皮制作，厚度≥1.2mm，高弹海绵填充，回弹力好，软硬适中，不变形。油漆：采用绿色环保型水性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附着力强、流平性高、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  2、质量要求：  2.1座背垫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2.2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  2.3木材干燥后含水率为≤12%。 |  |
| （项139）W09 | 大板茶桌 | 2400\*800\*780mm | 2 | 张 | 1、桌面：整体采用胡桃木原木制作，整块椅面不拼接，厚≥80mm，木材经干燥、防腐、防虫等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 |  |
| （项140）W10 | 主椅 | 按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 2 | 张 | 1、凳面基材：整体采用胡桃木原木制作，椅面厚≥25mm，木材经干燥、防腐、防虫等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 |  |
| （项141）W11 | 配椅 | 450\*510\*790mm | 8 | 张 | 1、凳面基材：整体采用胡桃木原木制作，椅面厚≥25mm，木材经干燥、防腐、防虫等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 |  |
|  | 排烟系 统 |  |  |  |  |  |
| （项142）X1 | 不锈钢后封板 | L\*1900\*10mm | 20 | 米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厚度≥1.1mm |  |
| （项143）X2 | 不锈钢过滤网 | 600\*600\*50mm | 20 | 米 |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厚度≥0.8mm |  |
| （项144）X3 | 不锈钢集烟管 | 600\*500mm | 6 | 平方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1mm，按照国家规范；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  |
| （项145）X4 | 不锈钢排烟管 | 900\*600mm | 80 | 平方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1mm，按照国家规范；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  |
| （项146）X5 | 不锈钢鲜风管 | 600\*500mm | 60 | 平方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1mm，按照国家规范；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  |
| （项147）X6 | 不锈钢弯头 | 600\*500mm | 12 | 个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1mm，按照国家规范；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  |
| （项148）X7 | 不锈钢弯头 | 900\*600mm | 8 | 个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1mm，按照国家规范；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  |
| （项149）X8 | 不锈钢三通 | 900\*600mm | 8 | 个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1mm，按照国家规范；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  |
| （项150）X9 | 不锈钢变径 | 600\*500mm | 5 | 个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1mm，按照国家规范；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  |
| （项151）X10 | 不锈钢法兰 | 配套 | 60 | 付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2.0mm，按照国家规范；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  |
| （项152）X11 | 静音式抽排风机 | 4KW | 2 | 台 | 电压380v，功率≥4kw，采用前倾密集式离心风轮，动平衡精度达100mg，叶片采用镀锌板冲压，加强式轴盆，风轮运行平稳、牢固。 |  |
| （项153）X12 | 静音式 抽排风机 | 3KW | 1 | 台 | 电压380v，功率≥3kw，采用前倾密集式离心风轮，动平衡精度达 100mg，叶片采用镀锌板冲压，加强式轴盆，风轮运行。 |  |
| （项154）X13 | 静音式 抽排风机 | 7.5KW | 1 | 台 | 电压380v，功率≥7.5kw，采用前倾密集式离心风轮，动平衡精度达 100mg，叶片采用镀锌板冲压，加强式轴盆，风轮运行。 |  |
| （项155）X14 | 冷风机 | 2.2KW | 1 | 台 | 电压380v，功率≥2.2kw。  加水方式：下加水  风管形式：双风管 |  |
| ▲（项156）X15 | 油烟净化器 | 12000 风量 | 1 | 台 | 1、风量≥12000m³；除油烟率可高达≥98%以 上，除异味率高达≥70%以上；三级处理使得静电低排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满足厨房气体低空排放的要求。  2、用电功率：≥1.5KW，电压220V。  3、质量佐证要求：  ①产品依据国家标准GB/T2423.35-2019《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和导则气候（温度、湿度）和动力学（振动、冲击）综合试验》，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检（验）测项目符合要求的检（验）测报告，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的官方平台查询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本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要求。  ②产品依据国家标准GB/T5169.5-2020《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5部分：试验火焰针焰试验方法装置、确认试验方法和导则》，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个检（验）测项目符合要求的检（验）测报告，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的官方平台查询截图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本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要求。 |  |
| （项157）X16 | 风机变频器 | 3KW | 1 | 台 | 1、电压：380V ，功率≥3KW。产品功能:具有排风、新风、净化器、照明一体联动功能。  2、具有新风联动两路220V 电源输出，两路380V 输出。  3、具有静音、节能、强排模式。  4、具有缺相保护、对地/相间短路保护、低频限流保护功能。  5、具有自动切换强排风，同时，关闭新风与净化器功能。  6、显示面板可显示四种电机运行状态。电压、母线电压、电机转速、输出频率、输出电流、输出功率、节能占比等可自由调用。 |  |
| （项158）X17 | 风机变频器 | 4KW | 2 | 台 | 1、电压：380V， 功率≥4KW。产品功能:具有排风、新风、净化器、照明一体联动功能。  2、具有新风联动两路220V 电源输出，两路380V 输出。  3、具有静音、节能、强排模式。  4、具有缺相保护、对地/相间短路保护、低频限流保护功能。  5、具有自动切换强排风，同时，关闭新风与净化器功能。  6、显示面板可显示四种电机运行状态。电压、母线电压、电机转速、输出频率、输出电流、输出功率、节能占比等可自由调用。 |  |
| （项159）X18 | 风机变频器 | 7.5KW | 1 | 台 | 1、电压：380V ，功率≥7.5KW。产品功能:具有排风、新风、净化器、照明一体联动功能。  2、具有新风联动两路220V 电源输出，两路380V 输出。  3、具有静音、节能、强排模式。  4、具有缺相保护、对地/相间短路保护、低频限流保护功能。  5、具有自动切换强排风，同时，关闭新风与净化器功能。  6、显示面板可显示四种电机运行状态。电压、母线电压、电机转速、输出频率、输出电流、输出功率、节能占比等可自由调用。 |  |
| （项160）X19 | 风机基座 | 配套 | 2 | 台 | 8#槽钢，刷两边防锈漆处理 |  |
| （项161）X20 | 风管吊杆及支 架 | 配套 | 2 | 项 | 4#角铁，刷两边防锈漆处理 |  |
| （项162）X21 | 风机防 震垫 | 配套 | 3 | 项 | 采用弹簧制作 1、承重量：≥120KG |  |
| （项163）X22 | 帆布软 连接 | 配套 | 2 | 项 | 采用防腐蚀，耐高温帆布 |  |
| （项164）X23 | 150℃ 防火阀 | 800\*500mm | 2 | 个 | 温度达到≥150℃自动关并闭。 |  |
| （项165）X24 | 不锈钢百叶窗 | 400\*400mm | 15 | 个 | 铝合金制作，防尘、防虫、耐酸碱耐腐蚀 |  |
| （项166）X25 | 蒸饭车 发热管 | 4KW | 20 | 根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故障可自动断电，360度循环加热，浮球溢水装置 |  |
| （项167）X26 | 保温车发热管 | 3KW | 15 | 根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热效率高，防水胶圈，升温快，高温氧化镁内芯 |  |
| （项168）X27 | 单冷水龙头 | 设备配套 | 20 | 个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阀芯黄铜，单出水，管身360度旋转 |  |
| （项169）X28 | 冷热水龙头 | 设备配套 | 10 | 个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阀芯黄铜，360度旋转，冷热双控 |  |
| （项170）X29 | 感应水龙头 | 设备配套 | 10 | 个 | 采用304 不锈钢制作，阀芯黄铜，红外自动感应，晶钻电镀。 |  |
| （项171）X30 | 净水器耗材 | 设备配套 | 2 | 套 | 四级过滤，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保安过滤器、超滤膜组组件； |  |
| （项172）X31 | 洗碗机分配器 | 设备配套 | 2 | 套 | 1、分配器可以添加洗碗液、催干剂； 2、使洗碗液直接流到主洗水箱； 3、使催干剂直接流到喷淋管； 4、可以定时定量； |  |

备注：1、上述要求有涉及固定尺寸、体积、重量的，除有相应要求外，均允许正负偏离5%；涉及功率等性能表述的，允许正偏离。图片仅供参考。

上述设备清单“规格型号”中如有标注“/\*\*mm”的，表示设备靠墙或靠里面一面的高度相应增加\*\*mm,如序号为D01的单星盆柜左平台 1200\*650\*800/150mm，表示在高度800mm的基础上再增加150mm,即设备靠墙或靠里面一面的高度为（800mm+150mm）。

2、投标人须对上述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未进行分项报价或者漏项报价均按无效标处理。

3、传菜梯含配套钢绳等相关主辅材、施工等全过程安装调试，达到不附加任何设备即可正常使用。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设备进场安装至特检维护等相关手续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本设备应随附特种设备检测报告、电梯使用标志及使用登记证。

4、清单中“W餐厅桌椅”所列货物颜色除清单已明确要求外，均由采购人根据餐厅装修环境确定，确保餐厅整体风格相匹配。

5、投标人所投产品国家若有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3C认证、节能清单产品等），必须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或证书:①针对本项目的热水器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热水器、单冷水龙头、冷热水龙头、感应水龙头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②投标人承诺本项所列举的须提供强制认证证书的货物若有遗漏，投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所遗漏的货物（若有）的强制认证证书和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按照本项要求进行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书3天内进场，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凤凰北路2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满足合同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10个工作日内验收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全额税务发票等请款材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支票、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至售后维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书面申请后，于30日内无息退还。 |

其他商务要求

★**8、进场报验安装要求**

8.1进场验收：货物进场前，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中标人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存放地点后，采购人、中标人到现场对设备品牌、质量、数量进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安装。如发现进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损失。

8.2安装调试验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明确具体安装位置、做法及施工的，需经采购人确认水电设计及施工方案后，方可进行安装和施工；货物进场及安装前采购人要求事先提供货物样品等确认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和安装。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中标人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8.3验收标准及要求：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聘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抽选部分设备的结构件进行破坏性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承担。

8.4特殊专用工具：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8.5本项目为安装、集成项目，验收时必须满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设备需求、功能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价已包括：场地勘察、设备采购、电源敷设、安装场地的清理、场地等安装损坏修复、所有给排水管道的敷设及保温、电源、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保险、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配件的采购和安装、以及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维保期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6其它：鉴于货物设备的验收仅限于货物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品目等初步外观内容，在实际使用货物设备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换货。货物到场及安装、调试，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对采购人工作区域内的场所、设施设备须做好防护保护措施，损坏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修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现场产生的垃圾须及时清理，否则被采购人通报的每次处罚500元及以上罚款。

★**9、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9.1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功能、维修维护学习、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方面的现场培训，使其具备熟练地使用设备、判断处理设备故障、熟练维护设备的能力，能指导技术人员、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9.2培训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提供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

9.3培训采取项目现场操作训练方法。

9.4承担培训的人员需具备该领域的专长，同时还需具备与受训人员之间进行简明有限的沟通的能力。采购人将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

9.5培训费用:所有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9.6**技术资料要求：**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

9.6.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9.6.2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

9.6.3操作使用说明书；

9.6.4备品备件、特殊专用工具清单(若有)；

9.6.5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若有）；

9.6.6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若有）。

★**10、质量保证、售后及保修服务基本要求：**

**10.1质量要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的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按质量问题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3**售后维保期至少24个月，为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且各种资料移交齐全后起算(厂家或国家有更长售后维保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1.在售后维保期内，中标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维保，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售后维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技术维护。如售后维保期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售后维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0.3.2在售后维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咨询，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并能在4小时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家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若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10.3.3售后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3次，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新机，其售后维保期顺延。

10.3.4售后维保期内中标人技术人员每年应现场保养至少2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

10.3.5中标人必须在主要设备上用不干胶贴上售后维保服务联系方式的标志，根据招标文件的质量保证、售后维保服务要求，对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特殊保修条款、有偿服务范围(不得包含本项目要求的售后维保期服务范围)和免费更换配件等**。**各投标人还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及服务计划（含售后维保期时间）和内容。

10.3.6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在售后维保期结束后仍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只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中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承诺可以列表方式表述。**若仅在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中响应，视为未提供承诺。**

10.4售后服务要求：应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并确保有专人受理。

10.5售后维保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

10.5.1售后维保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10.5.2售后维保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中标人应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中标人技术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其差旅费等费用。

10.5.3**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保障设备在售后维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主要备品备件，其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知识产权**

11.1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1.2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投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违约责任**

12.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2.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供货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给予相应赔偿。

12.3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中标人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质量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中标人应按日支付给采购人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整改超过10日的，中标人除了按日支付给采购人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对于中标人已安装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拆除，逾期拆除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聘请他人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2.4中标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限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的，中标人应按日支付给采购人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除了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日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外，还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对于中标人已安装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拆除，逾期拆除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聘请他人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2.5中标人不能按合同数量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补足，补货期间中标人应按缺货对应金额支付给采购人1倍的违约金；逾期补货超过10日的，中标人除了按缺货对应金额支付给采购人1倍的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终止合同的，对于中标人已安装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拆除，逾期拆除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聘请他人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2.6采购人依约采取拒收货物或者退、换货等措施的，中标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对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货款中扣抵，不足扣抵的，采购人通过法律等其他途径主张权利。

12.7中标人除存在本条款第1项、第2项情形并承担相应责任外，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投标人投标响应的，每违约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累计超过三次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2.8在合作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进出监区的必须提供合法证件，中标人运送物资进入采购人所在监区的车辆、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的区域，不得与犯人及犯人家属有违反监狱规定的接触，不传递物品及信息如：手机、毒品、酒类、黄色书刊及图片、刀具、绳索、打火机、有价证券、信用卡、数码产品等一切物品，一旦发现有上述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触犯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9中标人不得给予采购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任何形式不正当利益，在招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以违规方式中标的，或中标人有行贿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的,采购人将视情予以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黑名单，今后不得参与采购人所有项目的投标。

12.10中标人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保守义务；其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所获得的采购人所有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工作信息）应严格保守，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采购人相关信息，严禁将采购人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存在的前述违约行为（包括故意或过失）或因前述违约行为（包括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人相关后果等实际情况，除了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中标人偿付合同货款1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11

中标人不得以设备停产、产品升级等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所投报的设备品牌及型号，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本项目成交金额20%的违约金。

12.12上述违约责任内容与本项目中其他约定有冲突的，违约责任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纠纷处理方式：**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他事项

15.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5.3因中标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4041

项目名称：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 250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4041

项目名称：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福建省闽西监狱机关食堂设备采购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50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